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3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24 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77 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复核，现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务

1、年报披露，公司继续保持现有“5+1”的产业结构，即建材产业、医药产业、地产产业、煤炭产业、商贸产业和金融投资，构建体育文化、生态养生、互联网传媒的轻资产平台，结合加减乘除的思维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智能化转型升级。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55 亿元，净利润 19.20 亿元，主要是地产天津公司土地出让对外挂牌实现净利 28 亿元，表明其他业务板块整体亏损。请公司详细披露建材、医药、地产、

煤炭、商贸等各业务板块的业绩情况和盈亏状况，以及公司继续推进多元经营的战略考虑、管理模式、资金、人员等资源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

回复：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55 亿元，净利润 19.20 亿元，各产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建材	545,998.91	-12,543.30
房地产	702,537.85	251,758.76
医药	190,448.51	-9,282.56
煤炭	85,009.10	-11,539.64
商贸	101,205.53	-2,656.74
其他	140,268.39	-23,766.44
总计	1,765,468.29	191,970.08

① 规划战略考虑

公司自 1995 年上市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目前“5+1”的产业结构，即建材产业、医药产业、地产产业、煤炭产业、商贸产业和金融投资，各产业之间形成了上下游产业链的互补关系，房地产项目建设使用建材产业自产的水泥、商砼、预制构件等产品，煤炭产业自产的各类煤炭为建材产业、地产产业提供稳定的煤炭资源，商贸产业的酒店、超市等能够有效地活跃房地产项目的商圈，在提升房地产项目的品质和品牌的同时，更好地提升了各产业资产的保值、增值能力，各产业之间在

资源、资产方面的互相支持和调配，起到了优势互补的作用，实现了公司效益的整体提升。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公司自 1999 年开始涉足医药产业，现拥有 3 家药物研发机构、1 家先进医疗器械研发孵化企业、7 家医药生产企业、3 家医药流通企业、1 家长白山珍稀药食资源开发企业、1 家医药产业园区管理企业和 1 家大健康交易中心，已构建集研发、生产、流通、医疗服务和养生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链。按照公司产业结构转型的战略规划，未来将把医药产业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成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

按照公司产业结构升级的战略规划，围绕"企业制造智能化，市场创造网络化"两条主线，公司大力实施"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及云计算、大数据的应用，各企业实现转型升级，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2018 年已初见成效。

为了切实发挥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互补优势，公司 2000 年开始涉足金融产业，目前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实现了“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双轮驱动。

② 管理模式及资源投入

结合公司“5+1”的产业结构，现已形成了“多元化产业结构，一元化专业管理”的管理机制，建材产业、医药产业、地产产业、煤炭产业、商贸产业均由各自的产业投资公司进行一元化的专业管理，各产业投资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该所在区域内均配备了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拥有博士 60 人、硕士 22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4,140 人，中级以上职称 1,300 人，技工队伍拥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1,528 人，

形成了企业自主经营管理、产业投资公司专业管理、公司总部总体管控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三级管理”架构，确保各产业的高效管理和运营。

公司建材产业在 2018 年中国水泥熟料产能 50 强排名中，位列第 11 位，现拥有“金鼎鹿”、“鼎鹿”、“天鹅”、“山泉”、“龙潭山”、“铁新”、“坚霸”七个注册商标，产品包括地铁管片、轨枕、预制墙板、预拌混凝土、砂石骨料、熟料、水泥 7 大类品种，广泛应用于东北地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医药产业拥有中药、化药、生物制品等 268 个药品批准文号，形成了以“参一胶囊”为主的抗癌中药、以“消栓通络胶囊”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为主的中成药、以“人用狂犬病纯化疫苗”为主的生物制品，以及“亚泰康派”系列保健食品等多元化、特色化的产品结构。

公司地产产业现已形成集住宅产业化设计、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装饰装潢、环境工程、物业服务、供热服务和生态养生为一体的专业分工明确的产业链。

在资金管理上，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规范、标准地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资金使用方面的制度体系，明确了资金使用标准、管理要求和控制流程，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公司设有网上银行结算中心，对公司总部和所属子公司的资金结算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控制，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多元化经营不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

2、年报显示，2017 年度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为 60.48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4.26%，是 2017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部分，2017 年末应

收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 63.20 亿元。尚余的 2,109 亩土地，计划 2020 年前出让完毕，该业务可能对未来三年业绩影响较大。关于该业务，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公司过去三年土地一级整理开发的业务模式、开发周期、收益模式、前期投入等说明土地一级整理开发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成本构成，说明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指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天津泉洲水城项目

2010 年 2 月，与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签订了《天津市武清区黄庄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合作进行黄庄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开发周期从 2010 年开始，预计到 2020 年可完成全部土地出让计划。收益分配原则为土地的出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剩余的收益按 5:5 分成。土地一级整理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区内的征地费用及双方认可的合理费用。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700,642.11 万元。

收入确认的条件为：

- ① 完成招拍挂手续，需要提供招拍挂手续完成的证明，如成交确认书等；
- ② 已经与摘牌企业签署土地出让协议；
- ③ 摘牌企业已经支付了土地出让款；
- ④ 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出让地块的整理工作，比如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主要取决于合同约定）；

⑤ 挂牌土地已经交付使用。

该项目执行国家土地招拍挂政策，区域内无同行业类似项目，因此无法对毛利率、净利率进行对比。

蓬莱沙河项目

2010 年 9 月，与蓬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蓬莱市沙河西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进行沙河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2012 年 5 月，签订《蓬莱市沙河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补充协议》，协议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为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土地一级整理成本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市政配套费等，收益分配原则为土地的出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剩余的收益按 5:5 分成。项目开发周期 2010 年至 2014 年。截至到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87,976 万元。

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为：

①完成招拍挂手续，需要提供招拍挂手续完成的证明，如成交确认书等；

②已经与摘牌企业签署土地出让协议；

③摘牌企业已经支付了土地出让款；

④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出让地块的整理工作，比如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主要取决于合同约定）；

⑤挂牌土地已经交付使用。

该项目执行国家土地招拍挂政策，区域内无同行业类似项目，因此无法对毛利率、净利率进行对比。

莲花山项目

2010 年 3 月，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亚泰

莲花山国际生态旅游度假项目开发协议书》，协议约定待土地出让后，双方共同核算并确认已投入资金，按照整体核算、分期支付的原则对莲花山公司的投资进行返还。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20.86 亿元。

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为：

①完成招拍挂手续，需要提供招拍挂手续完成的证明，如成交确认书等；

②已经与摘牌企业签署土地出让协议；

③摘牌企业已经支付了土地出让款；

④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出让地块的整理工作，比如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主要取决于合同约定）；

⑤挂牌土地已经交付使用。

该项目执行国家土地招拍挂政策，区域内无同行业类似项目，因此无法对毛利率、净利率进行对比。

会计师意见：

“亚泰集团关于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已结转但款项未收回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取得时间、完工时间、结转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已收款项金额、应收款项余额、账龄；资金回收安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结转但款项未收回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项目取得时间	完工时间	结转时间	收入确认 时点	已收款 项金额	应收款项余额	账龄	资金收回 安排	是否存在 回收风险	是否计提 减值准备
天津泉州水城	1,127.24	2010年2月8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0	632,002.52	1年以内	计划2018年回款 (2018年2月已回款13.4亿元)	否	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蓬莱沙河	163.13	2010年9月8日	2014年	2016年	2016.12.30	2,062.46	14,896.56	1-2年	2018年末全部收回	否	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已经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已完工但未结转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的取得、开工及完工时间；已投入金额；未结转的主要原因、是否有结转计划，结合收益模式说明是否存在减值和结算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完工但未结转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项目取得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已投入金额	未结转原因	是否有 结转计划	收益模式	是否存在 减值风险	是否存在 结算风险
蓬莱沙河	346.49	2010年9月8日	2010年9月8日	2014年	18,777.79	未完成招拍挂手续	有	土地的出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剩余的收益按5:5分成。	否	否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模式及已出让地块的结算情况，公司已完工但未结转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不存在减值和结算风险。”

(4) 未完工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的取得、开工及预计完工时间、预计投入金额、后续出让计划。

回复:

天津泉洲水城项目：政府拟将该项目剩余地块共计 2,109 亩土地在未来三年出让，2018 年四季度预计出让 561 亩，2019 年三季度预计出让 911 亩，2020 年三季度预计出让 637 亩。

莲花山项目：因土地整理工作未完成，目前不具备招拍挂条件。

(5) 2016 年 10 月 14 日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挂牌转让泉洲水城 58%股权的议案，选用收益法确定泉洲水城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6 亿元，58%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9.16 亿元，而该子公司 2017 年即实现了 28.19 亿元净利润。关于 2016 年拟转让泉洲水城股权的决策，请补充说明：

①2016 年拟转让泉洲水城股权的主要考虑，9.16 亿元的定价依据，9.16 亿元的定价是否偏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主要考虑：公司 2016 年拟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主要是因为通过股权转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和资源配置，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

定价依据：按照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亚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82 号），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确定拟转让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91,600 万元，高于评估值 61,253.62 万元，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土地市场价格，拟转让股权的定价是合理的。

②2016 年收益法评估值 10.56 亿元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假设和依据，与 2017 年盈利情况相比，该评估值的假设和依据是否合理，并说明原因；
回复：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82 号）预测，2017 年居住用地的土地出让价格为 360 万元/亩。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述土地价格为主要假设采用收益法评估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0.56 亿元，评估增值 7.81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283.70%。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土地市场价格，上述评估假设和依据是合理的。

③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后续进展、以及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回复：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初步意向，拟以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股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2016 年 10 月

14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58%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91,600万元；2016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实施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当时市场变化情况，为了进一步提升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获利水平，公司决定暂缓实施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58%股权；2017年2月17日、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58%股权事宜。

由于拟转让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58%股权后续未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因此无意向受让方。

④结合该子公司2017年的盈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2016年10月拟挂牌转让、2016年12月又暂缓实施的情况说明历次决策是否审慎，相关决策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盈利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36,185万元，总负债为527,864万元，净资产为308,32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04,839万元，净利润281,9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未来经营计划：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整理的天津泉

洲水城项目尚余 2,109 亩土地未出让，计划于 2020 年前出让完毕。

决策情况：股权转让预挂牌后，公司管理层密切跟踪土地市场变化，基于当时天津土地市场土地价格发生了较大提升，2016 年 12 月决定暂缓实施挂牌。由于转让股权获得的收益可能远低于土地挂牌出让获得的收益，因此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泉州水城的投资回报，2017 年初公司决定终止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因此，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三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的决策是审慎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是勤勉尽责的。

（6）2017 年少数股东损益为 11.29 亿元，主要来源于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说明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构成，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担保等财务资助情况，少数股东是否提供对等财务资助，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持有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股权，天津鸿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42%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9,980 万元，对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90,305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偿还）。天津鸿远置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对等财务资助，天津鸿远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无证据表明少数股东天津鸿远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

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3、年报显示，医药产业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新兴支柱产业，近年亦进行了一系列外延式并购。2017 年医药行业实现收入 18.77 亿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3%。关于医药产业，请补充披露：

（1）重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定位或职能、主要产品或业务、经营情况、竞争优势和劣势、未来计划和经营风险；

回复：

医药产业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新兴支柱产业，现拥有 3 家药物研发机构、1 家先进医疗器械研发孵化企业、7 家医药生产企业、3 家医药流通企业、1 家长白山珍稀药食资源开发企业、1 家医药产业园区管理企业和 1 家大健康交易中心。

国家一类新药人参皂苷 Rg3 及其制剂“参一胶囊”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体抗癌中药新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17 年参一胶囊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国家一类新药维卡格雷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心脑血管类新药；国家一类新药人用禽流感 H5N1 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流感疫苗，MDCK 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项目属国内首家研制 MDCK 细胞悬浮培养流感疫苗；国家一类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制剂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体抗病毒中药新药。医药产业形成了集研发、生产、流通、医疗服务、园区管理和长白山珍稀林下药食资源开发为一体的完整大健康产业链。

①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定位或职能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制药”）成立于 1999 年，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销售的自主创新型高科技企业，是“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小巨人企业”。

主要产品及其市场份额

亚泰制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新药人参皂苷 Rg3 及其制剂“参一胶囊”是单体抗癌中药新药，先后入选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攻关课题试验用药，获得了“2013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17 年参一胶囊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销售额位于口服抗肿瘤中药前列。

亚泰制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制剂是单体抗病毒中药新药，具有抗病毒、解热、发汗、镇痛、抗炎及调节免疫作用，已获得 I、II、III 期临床批件，现进行 I 期临床试验，为国家科技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竞争优势和劣势

优势：参一胶囊创制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7 年该药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为参一胶囊市场开拓提供了积极有利的政策环境，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竞争优势，将增加参一胶囊市场规模和用药人群，带动参一胶囊市场覆盖率和销量的增长。

劣势：亚泰制药在研产品国家一类新药—连翘苷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需提前做好市场规划和布局。

未来计划

亚泰制药未来将围绕“参一胶囊在原发性肺癌、肝癌化疗期间同步使用”这一条主线，以及“参一胶囊抑制肿瘤新生血管，抑制复发转移，提高

免疫功能”的临床优势上开展学术、宣传工作，开展参一胶囊治疗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临床研究，将参一胶囊打造成中药抗肿瘤分子靶向治疗与康复药物品牌。

经营风险

亚泰制药经营近 20 年，参一胶囊 2017 年纳入医保目录，未来经营将逐步提升。

②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定位或职能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大药房”）为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在吉林省药品零售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消费者满意度均列首位，连续两年荣获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奖》，荣获中宣部、工商总局等八部委授予“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称号。

主要产品及其市场份额

吉林大药房主要围绕药品、医疗及健康相关产品开展各种经营业务，2017 年实现吉林省县级以上城市布局全覆盖，并成功进驻北京市场。目前，吉林大药房拥有门店八百余家，连续八年稳居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前二十强。

竞争优势和劣势

优势：吉林大药房在吉林省药品零售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消费者满意度均列首位；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确保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安全、有效；目前已经完成吉林省县级以上城市全覆盖。

劣势：需加快推动新零售项目进程，扩大实体门店服务半径，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

未来计划

对标全国前十名零售连锁企业，积极把握行业政策，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努力构建以“自建+收购”的拓展模式为发展基础、全渠道新零售为营销创新、医养结合为健康业务布局的发展体系，坚持大数据驱动多业态融合发展，建设数据化、智能化、多元化健康企业。

经营风险

需加快推进信息智能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功能，通过精准营销，增强盈利能力。

③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定位或职能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永安堂”）为医药连锁企业，立足于发展壮大亚泰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布局京津冀医药流通市场，做好北京永安堂老字号品牌的历史传承。

主要产品及其市场份额

亚泰永安堂拥有直营门店 27 家，是“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北京.东城）项目承担单位”，旗下药店字号“永安堂”2010 年获得商务部授予“中华老字号”称号，亚泰永安堂水丸制作获评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竞争优势和劣势

优势：拥有百年老字号“永安堂”品牌，将借力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输出，大幅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品牌效应、管理能力、

执行力及市场应变能力。

劣势：需进一步推动终端零售网点建设，扩大营销网络。

未来计划

发挥“永安堂”中华老字号品牌在北京药品零售市场的优势，加快门店拓展步伐，实现连锁门店数量快速增长。

经营风险

需加快推进信息智能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功能，通过精准营销，增强盈利能力。

④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定位或职能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尔医药”）已建成“化学药物全产业链研发服务平台”，业务覆盖化药研发产业链的上下游，包括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仿制药制剂研发和创新药。

主要产品及其市场份额

威凯尔医药拥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新药维卡格雷是心脑血管类新药，与上市药物氯吡格雷的活性代谢物一致，可抑制血小板聚集，已获得国家专利，并已获得美国、日本、欧洲和加拿大的专利授权，该项目 2015 年 3 月取得 I、II、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获得国家“十二五”、“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基金支持，目前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

竞争优势和劣势

优势：威凯尔医药拥有专业综合性强，研发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药物研发业务和化学品业务有机结合，业务模式先进；产品的成熟度已

经形成梯度，优势产品突出，后续产品的衔接良好，整体优势明显。

劣势：威凯尔医药研发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需提前做好市场规划。

未来计划

积极建设国内领先的“化学药物全产业链研发服务平台”，以创新药、仿制药制剂、化学中间体产业化为目标，打造化药产业链“综合开发、综合收益”的业务模式，积极整合内外部生产与营销资源，扩大化学药生产规模。

经营风险

加快推进维卡格雷新药的研发进程，增加创新药品种储备。

(2) 重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并说明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重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1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1.3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997% 盖鑫持股 0.364% 孙虹持股 3.279%
2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31% 其他自然人持股23.69%
3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持股 48%
4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9% 孙宏斌持股 14.38% 瞿军持股 10.39% 牛蕤持股 3.58% 袁方持股 3.18%

		蔡鸿友持股 3.18%
		吕伏生持股 2.4%
		龚彦春持股 1.99%
		翟永越持股 0.81%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除集团合并范围内交叉持股的子公司外，无证据表明医药类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3) 2017 年医药产业板块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与同行业或同类型产品是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医药产业主要包括医药零售企业和临床自营企业。

吉林大药房是公司医药零售的核心企业，其营业成本主要为药品采购成本，2017 年毛利率为 37.60%，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医药零售企业成本利润对比：

项目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
营业成本占收入比	62.40%	62.08%
毛利率	37.60%	37.92%

公司临床自营企业主要是中药生产企业，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森制药
营业成本占收入比	13.26%	17.69%	23.82%	27.11%
毛利率	86.74%	82.31%	76.18%	72.89%
生产成本				
原材料占比	92.31%	88.75%	83.10%	72.87%
生产燃料动力占比	1.72%	1.78%	1.84%	2.82%
劳动力占比	1.35%	6.20%	3.69%	7.12%

制造费用占比	4.62%	3.27%	11.37%	17.19%
--------	-------	-------	--------	--------

公司临床自营企业的生产成本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基本一致。

会计师意见：

“通过以上对比，我们认为吉林大药房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

“通过以上对比，我们认为公司临床自营企业的生产成本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基本一致。”

（4）年报第 26 页披露了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按照列表的最高中标价格估算 2017 年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金额为 6.21 亿元，若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则医疗机构采购金额仅占医药产业 18.77 亿元收入的 33%。补充披露公司所处医药产业板块的销售模式，并结合具体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医药产业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就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医药产业各企业的销售模式以药品零售、临床自营、终端品种生产销售为主。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77 亿元，其中临床自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83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 25.7%；药品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2.75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 67.9%；终端控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2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 6.4%。

营销模式：

① 临床自营

主要包括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产品情况特征，区分医保用药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医保用药主要以二甲以上级医院销售为主，基本医疗保险用药主要针对二甲级以下医院及部分大城市

有一定规模的社区医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批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销售比例将逐步增长。

② 药品零售

主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系企业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已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 终端品种生产销售

此销售模式以 OTC 零售市场和第三终端（即县级以下）市场销售为主，将产品合理搭配，以普药、常用药为主，通过自身的终端网络建设和人员配备，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减少中间环节；非处方药品（OTC）销售，以开发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和广大农村基层医药网点为主进行推广。

临床自营及终端品种生产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以发出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医药产业依据不同营销模式确定了差异化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本期医药研发投入金额 1.99 亿元，主要研发项目为维卡格雷、H5N1 禽流感流感疫苗、连翘苷，分别投入 2,778 万元、136.09 万元、12,315.74 万元，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408 万元、136.09 万元、12,315.74 万元，这三种在研药品资本化率达到 97.57%。

①请结合在研药品所处的阶段、后续达到上市条件预计需要投入的资源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研发项目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该政策的执行时间，并说明是否

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内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③是否存在后续不符合资产定义需全部费用化的风险，若存在，请量化相关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① 研发费用资本化：

维卡格雷项目是国家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目前处于Ⅱ期临床阶段，取得了Ⅰ、Ⅱ、Ⅲ期临床批件；国家一类新药人用禽流感 H5N1 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正在着手Ⅱ期临床试验，后续达到上市条件需要进行样品的制品及注册申报；连翘苷项目已取得Ⅰ、Ⅱ、Ⅲ期临床批件，正在进行Ⅰ期临床试验，后续达到上市条件需要进行样品的制品及注册申报。

按照行业惯例，药品达到临床试验阶段，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②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是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是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是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四是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是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

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若不满足上列条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医药板块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原则的相关规定。”

③ 按照目前的研发成果，维卡格雷项目已取得 I、II、III 期临床批文，并处于 II 期临床阶段；人用禽流感 H5N1 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已取得 I 期临床批文，正着手 II 期临床试验；连翘苷项目已取得 I、II、III 期临床批文，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不存在后续不符合资产定义需全部费用化的风险。

4、年报第 17 页显示，2017 年熟料和水泥的销量分别为 407.4 万吨、1,222.50 万吨，熟料、水泥的料工费生产成本分别合计为 23.03 亿元、22.71 亿元，请结合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补充披露建材板块熟料、水泥、商砼的单位成本金额和构成，并说明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回复：

区域同行业使用自产熟料生产水泥的企业中，熟料生产成本普遍高于水泥生产成本。主要因为在水泥生产过程中，熟料为水泥生产的半成品，在水泥生产原材料配合比中占比 60%到 70%之间，而水泥其他混合材成本比熟料低，导致水泥综合生产成本比熟料低。

“熟料、水泥、商砼的单位成本金额”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因此不在本公告中披露。

二、关于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5、年报显示，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114 个，重要的参股公司 10 余个，请结合近期对外投资项目补充披露公司对外投资和内部管理机构、决策机制、决策权限和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资本运营管理规定》，对公司资本运营项目实施管理。2017年，公司收购了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管理机构、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按照公司“三审一控一批”的三级管理体制，对于对外投资以及资本运营项目，由企业审核、产业审核、公司总部专业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和风险控制，然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前述程序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决策权限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为单一对象提供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等事项；董事会每年根据经营班子的执行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

6、年报显示，2017 年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收购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年末奇朔酒业有限公司亏损 2,605.91 万元，收购对价为 9,733.71 万元，请补充披露：

（1）奇朔酒业主营业务，以及公司涉足该业务的主要考虑；

回复：

奇朔酒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饮料、酒类）（不含冷冻冷藏）；酒具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收购奇朔酒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商贸产业的供应链，降低公司商贸产业所属各家酒店、超市的采购成本，提升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酒类经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奇朔酒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7 亿元、账面价值仅为 6,190.98 万元，增值率为 72.41%，其中存货增值率最高，补充披露存货的主要内容、增值较多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奇朔酒业有限公司账面存货余额 2,227.58 万元为准备出售的各种葡萄酒，评估价值为 5,807.42 万元，增值率为 160.7%。评估基准日产成品属正常销售的产品，采用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金、费用和适当的净利润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参照库存同类产品历年市场销售价格及产品良好的销售口碑及美誉度，且未来不存在滞销及销售困难等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存货产生较大增值。

（3）公司该等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依据及合理性，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相关机构是否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该等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回复：

公司收购奇朔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767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768 号审计报告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

合评报字【2017】第 1088 号评估报告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投资决策是审慎的。

7、年报显示，2017 年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1,603.56 万元收购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51.00%，2017 年 7 月 26 日至年末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盈利 122 万元，请补充披露：

(1) 大连水产药业主营业务，公司购买该资产的主要考虑；

回复：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药品（凭许可证经营）；果味维 C 饮料、牡蛎软胶囊、银耳枸杞汤料生产加工（凭许可文件经营）。

为推进公司医药产业的发展，增强医药新品的储备，保证公司医药产业稳健经营，收购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培育医药新品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 大连水产药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8 亿元、账面价值仅为 258 万元，增值率高达 4083%，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增值率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前后及购买日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评估前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法评估后	评估增值	2017年7月26日 购买日账面价值	2017年7月26日 购买日公允价值	差异
流动资产	1,920.63	2,181.33	260.70	2,801.23	2,801.23	0.00
固定资产	7,085.75	7,199.65	113.90	7,156.07	7,243.71	87.64
无形资产	1,606.15	7,781.06	6,174.91	1,584.56	22,200.14	20,615.58
资产总额	10,909.11	17,458.62	6,549.51	11,541.86	32,245.07	20,703.22
负债总额	10,412.68	10,412.68	0.00	11,034.83	11,034.83	0.00
所有者权益	496.43	7,045.94	6,549.51	507.03	21,210.24	20,703.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3.18	3,593.43	3,340.25	258.58	10,817.22	10,558.64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购买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 亿元和 507 万元，按 51%股权比例计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 亿元和 258 万元。净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0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88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 2.06 亿元。原因如下：

公司收购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时，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为 7,046 万元，增值 6,5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后公允价值增值 114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17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 240 万元、新增 52 个药号、商标等无形资产 5,935 万元。

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 2.75 亿元，比成本法增加 1.57 亿元，在购买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将

此增值确认为新增 52 个药号、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16 亿元（1.57 亿元加上 5,935 万元）。此项无形资产自评估基准日到购买日期间摊销 1,110 万元后剩余 2.06 亿元，全部为评估增值。

（3）公司该等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依据及合理性，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相关机构是否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该等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公司收购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016 号审计报告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投资决策是审慎的。

8、年报显示，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 1.55 亿元受让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股权，而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自合并日开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38 万元；公司前期收购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 7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原预付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3.44 亿元，本期转为投资款 1.55 亿元，尚余 1.89 亿元转为其他应收款，请补充披露：

（1）历次投资或收购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对价，与本次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考虑、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① 历次投资或收购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对价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地产公司”）于 2013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分别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两种方式取得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取得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对应的股权	股权支付对价
1	2013 年 4 月 25 日	增资	51%	1,040	1,040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	49%	1,000	15,534.11
	合计		100%	2,040	16,574.11

② 第一次增资获取 51%股权的原因及作价依据的合理性

2013 年因地产产业战略布局需要，亚泰地产公司决定进入吉林市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调研选中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地产公司”），该公司当时尚无实质性的房地产业务，未获取土地使用权。2013 年 4 月 25 日，经与中圣地产公司股东协商，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对中圣地产公司增资 1,040 万元，增资后亚泰地产公司占中圣地产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

③ 第二次受让 49%股权的原因及作价依据的合理性

2014 年 1 月 10 日，亚泰地产公司与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程投资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凯程投资公司协助中圣地产公司获取丰满区目标地块。截至 2016 年 12 月，凯程投资公司协助中圣地产公司取得目标地块项目建设用地 11.1 万平方米。公司考虑到该地块未来潜在较大收益，决定收购其剩余 49%股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636 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7】1749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泰地产公司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15,534.11 万元为对价收购了中圣地产公司剩余 49% 股权，作价依据是合理的。

④ 先后两次支付股权对价的差异及原因

2013 年 4 月 15 日，亚泰地产公司以 1,040 万元对中圣地产增资，持有 51% 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泰地产公司以 15,534.11 万元受让中圣地产公司 49% 的股权。

原因为：亚泰地产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中圣地产公司并未开展实际性房地产经营活动，账面总资产为 5,758 万元，尚未获得任何具备开发条件的土地。第二次受让股权时，中圣地产公司已获取 11.1 万平方米的建设用地，项目已进入实际性的开发建设阶段，项目一期产品已达销售状态，账面资产总额增至 57,224 万元，经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此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系按评估后的公司公允价值确定的。因此两次支付股权对价存在较大差异。

(2) 预付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 3.44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4 年 1 月，经对吉林市房地产市场进行调研，在凯程投资公司的协助下，亚泰地产公司选定吉林市丰满区位于著名的松花江雾凇走廊中段的一块望江靠山地块，用地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拟进行房地产开发。同月亚泰地产公司与中圣地产公司及凯程投资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凯程投资公司负责协助中圣地产公司获取该开发用地。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依据用地面积、吉林市房地产土地成交价格及对商品房预期售价的判断，亚泰地产公司共计支付给凯程投资公司资金 34,401.24 万

元，用于收购中圣地产公司剩余全部股权。2017 年因政府调整规划，中圣地产确认可出让的土地面积调整为 24 万平方米，与预期变化较大，经中介机构评估中圣地产公司剩余 4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55 亿元，公司依此调整了股权收购对价。与前期预付款的差额 1.89 亿元已转为其他应收款。

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金琦、于丹。

会计师意见：

“经过核查，无证据表明该笔款项存在不合理性。”

“经查长春市工商局信息系统，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金琦、于丹。”

9、年报显示，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78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4.74%。请列表补充披露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对等财务资助及原因，并说明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办理对外担保业务过程中均按《公司章程》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中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或自然人，无对外担保资质。其中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荷兰，难以通过国内银行办理担保业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资金拆借金额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吉林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24,500.00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102,500.00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211,000.00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28,400.00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8,805.00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45,000.00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37,000.00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7.92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173.44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299,980.00	90,305.05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60,119.56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00.00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56,528.05
合计	941,185.00	416,154.02

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除集团合并范围内交叉持股的子公司外，无证据表明重要子公司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

10、年报显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8%，第二大股东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7%，而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委派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履行股东职权的情况；

回复：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未对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均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和决策机制，近三年委派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履行股东职权的情况；

回复：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宋尚龙	董事长、总裁	19,052,871	19.62%
孙晓峰	副董事长	2,167,032	2.23%
刘树森	副董事长、副总裁、党委书记	3,754,333	3.87%
王化民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3,754,333	3.87%
陈继忠	董事、副总裁	3,754,333	3.87%
张凤瑛	董事、副总裁	3,754,333	3.87%
翟怀宇	董事	2,600,995	2.68%
王友春	董事	2,163,301	2.23%
姜余民	监事会主席	2,613,301	2.69%
李廷亮	监事会副主席	2,167,032	2.23%

王劲松	监事	464,784	0.48%
于来富	监事	1,236,716	1.27%
陈 波	监事	280,809	0.29%
赵凤利	监事	129,365	0.13%
陈亚春	监事	283,592	0.29%
仇 健	监事	312,857	0.32%
田奎武	副总裁	2,774,418	2.86%
刘晓峰	副总裁	3,754,333	3.87%
杨毅鸣	副总裁	2,163,301	2.23%
韩冬阳	副总裁	2,138,531	2.20%
李 斌	副总裁	2,052,085	2.11%
彭雪松	总会计师	1,059,921	1.09%
徐德复	总工程师	3,754,333	3.87%
秦 音	董事会秘书	1,184,594	1.22%
其他自然人	-	29,755,738	30.61%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具有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资格，内部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分别负责对投资项目、投资方案、退出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资产配置等重大投资决策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和决策，董事会职权之外的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决策。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事会职权。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对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管理层控制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回复：

结合上述情况，自公司上市以来至今，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始终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准确的，不存在被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四、关于资产减值

11、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77 万元，请补充披露房屋建筑物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7 年公司子公司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77 万元，原因如下：

按照 2017 年采掘计划，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部分煤炭采区已经回采完毕，与之相关的水平大巷、车场、硐室、回风道等均已经废弃并封闭，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对此部分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8,077 万元。

会计师意见：

“该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是 2017 年 12 月，该部分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2、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813 万元，2017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为 13.34 亿元，请公司结合已确认商誉的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逐家披露公司计提或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7 年末账面有商誉余额的 16 家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近三年经营情况				商誉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88,765.55	105,270.81	121,715.99	450.60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1 号
	主营业务成本	60,015.46	72,183.98	80,581.07			
	利润总额	6,472.01	5,406.44	5,322.34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401.39	2,606.53	2,798.69	997.36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2 号
	主营业务成本	534.24	568.83	589.76			
	利润总额	-60.88	86.50	273.50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97,421.14	111,823.49	3,786.70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3 号
	主营业务成本		78,915.80	90,579.37			
	利润总额		2,607.43	3,155.24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5,447.64	22,092.81	22,677.97	1,064.46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4 号
	主营业务成本	18,087.72	16,186.41	15,839.73			
	利润总额	2,400.34	1,006.21	1,747.65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8,686.17	21,052.28	31,806.85	19,431.99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5 号
	主营业务成本	17,817.94	17,213.76	25,755.87			
	利润总额	-2,160.38	1,136.85	1,791.08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37,947.59	40,949.71	45,388.03	34,367.11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6 号
	主营业务成本	34,613.70	37,470.09	32,921.78			
	利润总额	-5,971.37	-5,070.18	2,525.20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1,631.10	14,300.07	10,114.95	5,661.21	5,661.21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7 号
	主营业务成本	7,259.74	9,860.36	8,953.35			
	利润总额	62.82	533.96	-3,820.89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7,296.60	4,680.75	3,801.70	1,276.60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8 号
	主营业务成本	4,528.07	2,769.53	1,930.08			
	利润总额	-3058.13	-1148.51	-1230.59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7,960.92	29,122.45	28,807.25	1,992.66	1,992.66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 009 号
	主营业务成本	16,759.43	18,829.95	17,048.80			
	利润总额	3,656.99	444.37	2,669.84			

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861.70	-1,524.70	460,176.94	55,328.16	17,530.84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010号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总额	95.20	-1,888.86	375,995.86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94,603.21	93,108.97	89,422.93	22,168.46	6,263.32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011号
	主营业务成本	90,947.53	87,412.08	80,865.38			
	利润总额	-7,359.21	-3,863.44	-1,854.95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6,422.26	24,626.02	26,238.54	14,716.75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012号
	主营业务成本	22,450.27	19,888.14	17,877.90			
	利润总额	-2,299.03	-741.48	1,899.63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3,098.00	12,403.00	12,597.00	2,265.35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013号
	主营业务成本	3,075.00	2,281.00	2,229.00			
	利润总额	1,470.00	747.00	836.00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37.44	20.36		中科华评咨字（2018）第014号
	主营业务成本			332.85			
	利润总额	-55.01	-185.49	-96.31			
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129.71	522.83		经营预期
	主营业务成本			1,509.18			
	利润总额			-512.23			
吉林亚泰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169.65	786.34		经营预期
	主营业务成本			2,384.84			
	利润总额			124.12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64,857.05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4,094.73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195,513.01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31,890.55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52,561.32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

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96,903.02 万元, 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 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15,790.82 万元, 低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 当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3,792.84 万元, 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 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67,648.27 万元, 低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 当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386,321.95 万元, 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 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81,746.12 万元, 低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金额之和, 公司持有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公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263.32 万元,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 5,104.38 万元, 2017 年度当期计提 1,158.94 万元。

(12)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57,765.84 万元, 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

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11,690.68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单独资产组 2017 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6,902.96 万元，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商誉余额之和，当期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新收购企业，收购基准日至 2017 年末两企业经营稳定，作为独立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较收购基准日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商誉依据经营预期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准备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59	360.59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6.16	1,816.16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4.34	2,244.34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22.00	22.00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4	78.04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72.79	72.79

会计师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亚泰集团商誉减值的列报恰当。”

13、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 60.64 亿元，跌价准备为 1.5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开发成本中沈阳亚泰城、长春亚泰兰海公馆、蓬莱亚泰兰海公

馆等多个项目开工时间较早、工程进度较预计投资总额进展缓慢，请说明开发成本中各项目的规划、现状、进展、销售计划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沈阳亚泰城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 273,3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3,73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66,113 万元。2011 年 5 月项目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269,438 万元，现处于开发建设期，一期已竣工，二期南区已竣工、北区暂未开发，三期部分主体施工完成。项目于 2012 年开始销售，2018 年计划销售 71,011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兰海公馆：

该项目占地面积 5,1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106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48,077 万元。2010 年 8 月项目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27,812 万元，现处于开发建设期，主体施工已完毕，正在进行外墙施工、楼内砌筑抹灰及水电配套安装。计划 2019 年销售，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

该项目占地面积 17,9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154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5,883 万元。2011 年 4 月项目开工，2014 年末住宅部分及会所已经竣工。截至 2017 年末项目已完成投资 22,830 万元。2018 年计划销售 6,678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亚泰澜公馆：

该项目占地面积 134,9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3,060 平方米，计划总

投资 190,0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160,588 万元。现处于三期开发建设期间，三期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6 月主体全部封顶，11 月前全面达到验收条件，2018 年计划销售 43,845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

该项目占地面积 129,8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3,007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83,282 万元。2011 年 12 月项目开工，部分产品已经结转开发产品。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150,943 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山语湖：

该项目占地面积 131,9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6,204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78,663 万元。2008 年 8 月项目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65,010 万元，一期主体施工完毕，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2017 年开始销售，2018 年计划销售 40,691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吉林亚泰淞山湖：

该项目占地面积 240,1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8,25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42,574 万元。2013 年 7 月项目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78,389 万元，现一期已交付完成。2018 年计划销售 39,531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南京亚泰山语湖花园：

该项目占地面积 70,4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99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74,511 万元。亚泰山语湖项目于 2015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 2016

年 12 月完成首批房源竣工交付。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69,254 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华府：

该项目占地面积 148,1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2,245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76,223 万元。2016 年 3 月项目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已完成投资 90,771 万元，一期主体施工完毕。2016 年末开始销售，2018 年计划销售 48,765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海南亚泰温泉海岸二期：

该项目占地面积 70,151.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689.62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65,733 万元。2016 年 3 月项目开工。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他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开发产品中长春亚泰广场、长春亚泰杏花苑、长春亚泰豪苑等多个项目竣工已近 10 年，以长春亚泰杏花苑为例，本期仅减少 67.86 万元，期末余额尚有 7046 万元，销售进度缓慢，请公司说明开发产品中各项目的现状、销售计划、去化情况、报告期投资金额、结转为存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跌价风险，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长春亚泰广场项目：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

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67,045.60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66,818.32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227.28 平方米，已向客户收取部分房款，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杏花苑项目：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268,492.41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246,806.52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21,685.89 平方米，均为地下车位（共 391 个）。2018 年未制定销售计划。由于地下车位售价过高，市场需求较弱，存在减值风险，按可变现净值测算并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17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552 万元，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长春亚泰豪苑：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45,589.15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44,269.68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1,319.47 平方米，已向客户收取部分房款，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长春收购回迁房：

此房源 2017 年已实现销售，但由于款项尚未全部收回，预计 2018 年结转收入成本。

长春亚泰富苑：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98,138.27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96,632.21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1,506.06 平方米，剩余房源为商业用房，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樱花苑：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 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244,395.99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244,107.00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288.99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桂花苑：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 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157,661.94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156,985.00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676.94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长春亚泰梧桐公馆：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 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404,378.00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373,739.89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30,638.11 平方米。由于地下车位产品等库存客户购买意向较低，按可变现净值测算并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17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419 万元，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松原亚泰澜熙郡：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 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345,094.12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326,023.26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19,070.86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天津亚泰澜公馆：

该项目一、二期住宅已全部售罄，三期为在建项目，开发产品为二

期商业和车位。2017 年投资 13,402 万元。项目总可售面积 253,165.64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144,240.46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108,925.18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2017 年转回跌价准备 76 万元，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

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开发成本住宅部分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61,045.68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27,418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33,627.68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存货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沈阳亚泰城：

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开发成本暂未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投资额 20,823 万元。项目总可售面积 401,917.58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299,700.94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102,216.64 平方米。由于部分房源客户购买意向较低，按可变现净值测算并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17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95 万元，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天津亚泰津澜庭院：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剩余开发产品为商业和车位，2017 年投资 1,742 万元。项目总可售面积 141,360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 107,882 平方米，未销售面积 33,478 平方米。该项目未售车位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在存货跌价风险，2017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470 万元，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吉林亚泰淞山湖：

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开发成本暂未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2017 年投

资额 21,430 万元。项目总可售面积 365,746 万平方米, 累计已售面积 66,325 平方米, 未销售面积 299,421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无存货跌价风险, 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南京亚泰先锋青年公寓:

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 开发成本已全部结转为开发产品, 2017 年无后续投资额。项目总可售面积 39,516.00 平方米, 累计销售面积 36,561.10 平方米, 未销售面积 2,954.90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无存货跌价风险, 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

该项目为部分完工项目, 开发成本部分结转为开发产品, 2017 年投资额 13,170 万元。项目已结转可售面积 164,388.04 平方米, 累计销售面积 163,674.84 平方米, 未销售面积 713.2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无存货跌价风险, 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南京亚泰山语湖花园:

该项目为部分完工项目, 开发成本部分结转为开发产品。项目已结转可售面积 65,633.94 平方米, 累计销售面积 60,172.52 m², 未销售面积 5,461.42 平方米。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无存货跌价风险, 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 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他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14、年报显示,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计提比例为 3-4 年 20%, 4-5 年 30%, 5 年以上 50%。请

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历史回款情况，说明上述计提比例的合理性；（2）公司 3-4 年的应收账款为 1.93 亿元，4-5 年应收账款为 0.44 亿元，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0.31 亿元，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0.84 亿元，列表披露 3 年以上账龄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并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别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8%
二至三年	10%
三至四年	20%
四至五年	30%
五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则需加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直至全额提取。

上述计提比例是公司结合历年回款情况综合确定的。随着账龄的增加，坏账计提比例逐年增加，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账龄 3 年以上的五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余额	已提坏账
哈尔滨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42,012,947.10	8,782,995.03
哈尔滨市华夏水泥厂	52,665,442.42	8,788,514.09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54.58	2,666,670.9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94,534.46	2,638,906.89

哈尔滨创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12,522,189.42	3,756,656.83
其他应收款		
辽宁公路水泥厂	34,183,765.04	973,139.59
长春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21,720,000.00	10,860,000.00
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集团)总公司	15,370,418.52	3,935,829.69
辽宁鑫荣昌投资有限公司	14,368,308.89	3,360,407.45
铁岭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13,574,000.00	0.00

公司对上述存在欠款的企业已按照公司制度及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辽宁公路水泥厂有 3,320 万元为收购中北水泥厂时的收购款预留款，不计提坏账，剩余部分全额计提坏账。铁岭市财政局涉及的 1,35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铁岭公司矿山恢复治理缴纳的保证金，矿山使用完毕后，可全额返还用于矿山的恢复治理，无坏账风险。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已按照公司制度及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列报恰当。”

五、关于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

15、年报显示，由于公司对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吉林银行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补提了减值准备，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故公司也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262,017.64 元，调减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24,464.05 元，请补充披露：

(1) 吉林银行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发生减值的具体时间点、减值准备补提在 2016 年的原因，吉林银行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意见；

回复：

按照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辽 02 破 02-1、辽 02 破 04-1 号公告，宣布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整顿。吉林银行大连分行依据中企华沪咨字（2017）第 810 号《东北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报告》，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的存量债权资产补充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对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因上述调整事项发生在 2016 年，且调整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达 40%，公司应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2 万元。

吉林银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按照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是否系重大会计差错，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履行了相应程序，2017 年年审会计师是否就更正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由于公司联营企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金额对 2016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系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因此对 201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会计师意见：

“因重要联营企业吉林银行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了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将其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并按照追溯调整法对上述差错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3）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称，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同比增加 400%到 430%，而 2017 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30%，偏差超过 200%，上述追溯调整系主要原因，请补充披露吉林银行做出上述会计处理的时点、公司知晓上述事项的时点，说明未进行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15,193 万元相比，将增加 60,807 万元到 65,307 万元，同比增加 400%到 430%。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0,464,565.76 元，实际净利润金额在预计的净利润金额 76,000 万元到 80,500 万元之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收到参股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补提减值准备，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相关科目进行了

追溯调整，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了解会计差错的形成原因、会计处理的依据等情况，形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及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由于此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了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5,193 万元调整至 10,831 万元，致使公司 2017 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调整后的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 630%，与 2018 年 1 月业绩预告中同比增加 400%到 430%偏差较大。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为公司及我们收到吉林银行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8 日，导致公司无法进行业绩预告更正。”

16、年报显示，公司 1-4 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 亿元、32.24 亿元、31.31 亿元和 93.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7 亿元、2.69 亿元、1.00 亿元和 6.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 亿元、2.66 亿元、0.84 亿元和 5.5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2）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3）第四季度扣除一级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营收情况，与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主要原因；（4）年报中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显示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集中在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时点和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由于公司建材业务集中在黑、吉、辽三省，建材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即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一、四季度为销售淡季。建材企业实行错峰生产政策，在此期间全部停产，其中：黑龙江省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停产，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停产；吉林省和辽宁省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停产，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停产。冬季房地产项目、基建项目停止施工，水泥、熟料销售基本停止。受此影响，建材企业一季度和四季度均亏损。

(2) 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二季度实现利润 2.66 亿元，主要由于建材、医药产业进入销售旺季，分别贡献净利润 1.99 亿元和 0.38 亿元。三季度实现利润 1 亿元，主要由于建材、煤炭产业三季度进入销售旺季，分别贡献净利润 2.25 亿元和 0.37 亿元，同时，受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泉洲水城项目达到可售状态利息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1.5 亿元，利润较二季度有所下降。

(3) 第四季度扣除一级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营收情况，与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主要原因

四季度营业收入 93.7 亿元，扣除一级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60.5 亿元，营业收入 33.2 亿元。与二季度 32.2 亿元，三季度 31.1 亿元差异不大。

(4)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38,238.98	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58,039.31	其他收益之退税、减免土地使用税、电能补助、稳岗补贴、拆迁补偿费、其他小额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150,119.55	营业外收入之债务重组利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44,908.5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总部 2017 年 12 月处置房产所取得的收益。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退企业所得税 289,183.17 元，增值税返还（12.5%）2,440,000.00 元，依据是税收退还通知书，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拆迁补偿款 17,086,152.26 元。依据是拆迁补偿协议，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电能补贴 10,561,500.00 元，依据是 2015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办发（2015）18 号文件，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稳岗补贴 2,480,575.99 元，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其他小额补助 24,000,627.89 元，为各子公司收到的小额补助合计数，确认时点是与收益相关的，为收到相关补助的时间；与资产相关的，为收到并且相关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

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违约金收入 34,316,118.09 元，确认依据是合同及协议，确认时点是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会计师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17、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68，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56 亿元、

43.16 亿元；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的背景下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3 亿元、上年同期为-26.4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其还款安排；（2）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对财务成本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公司短期内无偿债压力。公司 2017 年加强资金收支管理，经营现金流较去年有较大改善，且整体债务较 2017 年年初减少 22 亿元，资产负债率已由年初的 72.38%降至 67.15%，2018 年公司收回天津泉洲水城一级土地出让款，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借款，公司融资规模将进一步下降。且 2018 年公司主营建材产品保持价格回暖趋势，计划继续出让天津泉洲水城 500 亩土地，增加现金储备。

（2）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剔除天津泉洲水城一级土地项目的影响，公司外部应收款余额比 2016 年降低 7.5 亿元。公司 2018 年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材产业加大清收力度，重新理顺信用政策，对不符合信用政策的客户严禁赊销；地产产业重点清收天津一级土地出让后的应收款，2018 年 2 月已收回 13.4 亿元，同时加快去化库存房源，加速推进现有项目进入预售阶段，加快资金回收。此外，公司现有合作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稳定，公司资金周转正常，财务成本未受到重大影响。

18、年报显示，建材行业、房地产行业、医药行业、煤炭行业、商贸行业、“其他”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变动为增加 0.62 个百分点、增加 50.94 个百分点、减少 0.76 个百分点、增加 0.54 个百分点、减少 0.64 个百分点、减少 6.35 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行业和“其他”的毛利率变动较大，而“其他”的营业成本为 13.46 亿元、毛利率仅为 2.80%，请补充披露：

(1) “其他”所指的主要行业、产品或服务，与医药、商贸等行业是否存在交叉；(2) “其他”的主要成本构成；(3) 就各报告分部的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是否准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的范围是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医药、商贸等行业不存在行业分类上的交叉。

(2) “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79.08	121,613.89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7,238.87	35,575.65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505.72	87,215.95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979.46	8,530.36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43.39	2,171.57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19.20	6,546.01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1,941.39	61,530.75
海南五指山旅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8.14	284.00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88,312.87	88,009.33
合并抵消	-279,664.35	-276,924.90
合 计	138,433.77	134,552.65

(3) 会计师意见：

“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由于‘其他’中的相关企业与公司建材、医药、房地产、煤炭、商贸无行业上的交叉，公司将上述企业分类至‘其

他’，公司各报告分部的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是准确的。”

19、年报第 168-169 页显示，(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下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为 31.68 亿元，请补充说明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确认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主要原因和依据；(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800 万元，与“(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披露数据不符，请补充披露主要原因。

回复：

(1)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为 31.68 亿元，全部为结构性存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的金融资产，与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其主要差别在于前者不是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金融资产。由于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是固定收益产品，而是浮动收益产品，无法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开市场又无报价，无法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无法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无法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填报有误，修改如下：

原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按成本计量的	43,000,000.00	10,000,000	35,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10,000,000	35,000,000.00	18,000,000.00					/	

现修改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按成本计量的	43,000,000.00	3,188,317,500	25,000,000.00	3,206,317,500.00						
合计	43,000,000.00	3,188,317,500	25,000,000.00	3,206,317,500.00					/	

六、其他

20、年报第 24 页研发投入同行业比较情况的列表显示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和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07 万元和 1.99 万元，请公司核实是否正确；年报第 170 页至 172 页“17、长期股权投资”的列表中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一致，请公司核实是否正确。请公司核实年报中其他处数据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一并更改。

回复：

(1)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中“(2) 研发投入情况”之同行业比较情况填报有误，修改如下：

原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华海药业	43,823.77	8.76	8.98
恩华药业	11,615.33	3.42	4.74
复星医药	152,929.17	8.3	6.04
长春高新	34,875.65	8.5	8.38
恒瑞医药	118,434.83	10.68	9.56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0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1.9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现修改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华海药业	43,823.77	8.76	8.98
恩华药业	11,615.33	3.42	4.74
复星医药	152,929.17	8.3	6.04
长春高新	34,875.65	8.5	8.38
恒瑞医药	118,434.83	10.68	9.56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0,7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19,9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17 长期股权投资”填报有误，修改如下：

原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962,778,276.39			204,615,396.24	-107,336,076.39	1,386,220.07	72,116,874.40			4,989,326,941.91	4,989,326,941.91
北京预制建筑 工程研究院有 限公司	4,005,214.85			861,273.71						4,866,488.56	4,866,488.56
吉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53,489,002.46			292,069,786.34	-83,306,256.14		38,297,493.54			2,223,955,039.12	2,223,955,039.12
铁岭县新岗采 石有限公司	1,019,578.91			6,076.32						1,025,655.23	1,025,655.23
辽宁矿渣微粉 有限责任公司	51,468,401.76			-2,782,679.07						48,685,722.69	48,685,722.69
齐齐哈尔克山 永固水泥制品 有限公司	4,866,809.45			-188,590.75						4,678,218.70	4,678,218.70
黑龙江北疆集 团克山县永鑫 水泥公司	39,387,318.78			1,984,702.82						41,372,021.60	41,372,021.60
齐齐哈尔克山 北疆商品混凝	5,579,409.09			-249,459.12						5,329,949.97	5,329,949.97

土有限公司											
靖宇亚泰泉润 建材有限公司	40,800,247.23			2,405,141.93						43,205,389.16	43,205,389.16
海林亚泰三艺 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	45,266,435.07			18,977.60						45,285,412.67	45,285,412.67
齐齐哈尔鸿谊 建材有限公司	41,474,657.49			11,451.07						41,486,108.56	41,486,108.56
吉林省互联网 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53,735,924.60			489,540.69						54,225,465.29	54,225,465.29
吉林亚泰体育 文化发展股份 有限	10,937,279.66			-343,317.56						10,593,962.10	10,593,962.10
大庆聚谊建材 有限公司	46,739,600.07			333,379.45						47,072,979.52	47,072,979.52
辽宁云鼎水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855,587.73						8,444,412.27	8,444,412.27
北京东百安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49,098.98					49,615.98	98,714.96	98,714.96
小计	7,361,548,155.81			497,957,030.79	-190,642,332.53	1,386,220.07	110,414,367.94		49,615.98	7,575,694,322.18	7,575,694,322.18
合计	7,361,548,155.81			497,957,030.79	-190,642,332.53	1,386,220.07	110,414,367.94		49,615.98	7,575,694,322.18	7,575,694,322.18

现修改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2,778,276.39			204,615,396.24	-107,336,076.39	1,386,220.07	72,116,874.40			4,989,326,941.91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5,214.85			861,273.71						4,866,488.56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3,489,002.46			292,069,786.34	-83,306,256.14		38,297,493.54			2,223,955,039.12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公司	1,019,578.91			6,076.32						1,025,655.23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51,468,401.76			-2,782,679.07						48,685,722.69	
齐齐哈尔克山永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866,809.45			-188,590.75						4,678,218.70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公司	39,387,318.78			1,984,702.82						41,372,021.60	
齐齐哈尔克山北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579,409.09			-249,459.12						5,329,949.97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40,800,247.23			2,405,141.93						43,205,389.16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266,435.07			18,977.60						45,285,412.67	
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	41,474,657.49			11,451.07						41,486,108.56	

公司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3,735,924.60			489,540.69						54,225,465.29	
吉林亚泰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	10,937,279.66			-343,317.56						10,593,962.10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46,739,600.07			333,379.45						47,072,979.52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587.73						8,444,412.27	
北京东百安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49,098.98					49,615.98	98,714.96	
小计	7,361,548,155.81			497,957,030.79	-190,642,332.53	1,386,220.07	110,414,367.94		49,615.98	7,575,694,322.18	
合计	7,361,548,155.81			497,957,030.79	-190,642,332.53	1,386,220.07	110,414,367.94		49,615.98	7,575,694,322.18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